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补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沙河市行政审批局2017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沙河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邢机编办字【2015】126号）精神，设立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加挂“沙河市政务服务中心”牌子，为沙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一）职责调整

1.将市政府办公室（人防办、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市供销社、市旅游局等21个部门承担的183项行政审批职能划入市行政审批局。

2.将原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责划入市行政审批局。

3.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二）主要职责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邢台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

 2.负责投资项目、经贸商贸、环保城管、建设交通、文教卫生、社会事务、涉农事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以及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负责统一组织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省、邢台市垂直管理部门进驻事项的集中、现场办理；

 4.负责对行政审批以及相关服务事项的流程进行规范、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5.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6.负责各窗口以及国家、省、邢台市垂直管理部门进驻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7.负责协调和指导乡（镇）办事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9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59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

1. 支出说明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9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58.75万元和正常公用经费10.84万元；项目支出230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99.5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6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5.4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35.35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搬入新办公大楼，不再租赁办公场所，因此办公租赁费用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用2.88万、办公取暖费1.44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76万元、工会经费1.67万元及福利费2.09万元。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2016年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16相比，“三公”经费减少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以服务经济、方便群众为目标，以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暨“走新路、有作为、创亮点、守底线”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大胆探索，真抓实干，再造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584万元。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